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84,555	244,346
銷售成本		(94,271)	(219,039)
(毛損)/毛利		(9,716)	25,3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10	81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098)	(15,714)
融資成本	6	(649)	(6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		(852)	(7,6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7,067)	(6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929)	(6,954)
合約資產減值		(308)	(38)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2,965)	(7,8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4,113)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108)	(60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29)	-
除稅前虧損	5	(84,424)	(14,970)
所得稅費用/(抵免)	7	(1,257)	2,067
本年度虧損		(85,681)	(12,903)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	33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4,100)</u>	<u>(2,400)</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淨額(扣除稅項)	<u>(3,963)</u>	<u>(2,367)</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89,644)</u></u>	<u><u>(15,270)</u></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461)	(12,747)
非控股權益	<u>(220)</u>	<u>(156)</u>
	<u><u>(85,681)</u></u>	<u><u>(12,903)</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424)	(15,114)
非控股權益	<u>(220)</u>	<u>(156)</u>
	<u><u>(89,644)</u></u>	<u><u>(15,270)</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u><u>(4.32) 港仙</u></u>	<u><u>(0.64) 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23	12,965
使用權資產		120	286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11	18,118	32,491
遞延稅項資產		6,599	8,203
聯營公司權益		6,536	10,6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1,696</u>	<u>64,59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	128,721	134,100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11	35,497	32,725
合約資產	12	32,428	43,0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4,249	77,7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46	9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700	13,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608	21,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7	20,655
流動資產總值		<u>266,776</u>	<u>344,6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61,875	11,392
租賃負債		82	2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0,580	8,567
合約負債		–	63,792
應付保固金		30,137	27,066
計息銀行借貸		9,135	8,680
應付稅項		906	1,892
流動負債總額		<u>112,715</u>	<u>121,6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061</u>	<u>223,0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757</u>	<u>287,6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855	5,034
租賃負債		43	69
		<u>2,898</u>	<u>5,10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98	5,103
資產淨值		192,859	282,5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9,800	19,800
儲備		184,316	273,740
		<u>204,116</u>	<u>293,540</u>
非控股權益		(11,257)	(11,037)
		<u>192,859</u>	<u>282,503</u>
權益總額		192,859	282,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6樓26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鋁製品貿易；(i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及(iii)資金貸款。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除按公平值計量的(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外，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列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為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任何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提供有關應用重要性概念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指引。本集團已重新審視其披露之會計政策資料，並刪除若干並不重大之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取消安排」)之會計影響發佈之指引

《2022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刊憲，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修訂條例產生兩大影響：(i)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不可再用於對沖轉制日後之僱傭期所涉及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長期服務金)；及(ii)以緊接轉制日(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之最後一個月薪金計算轉制日前之僱傭期所涉及之長期服務金部分(轉制前長期服務金)。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取消香港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為取消安排所產生影響之會計處理提供會計指引。

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說明，實體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以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之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可對沖累算權益)列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之視作供款。然而，隨著修訂條例之頒佈，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不可用於對沖僱員之轉制後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實體不可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應用將視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之實際權宜方法。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4(a)段，這對過往服務成本造成追溯調整，且由於原有之長期服務金法例中並未考慮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故長期服務金責任會相應增加。

為反映取消安排，本集團已更改有關其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前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以下各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鋁製品貿易；(i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及(iii)資金貸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項目分部一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及
- (b) 資金貸款分部一提供貸款融資。

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時，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所用者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政府補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不計算在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聯營公司權益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應付稅項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交易乃參考按現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項目 千港元	資金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建築項目	81,107	-	81,107
貸款利息收入	-	3,448	3,448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81,107	3,448	84,555
分部業績	(70,807)	(822)	(71,629)
利息收入			5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3,305)
除稅前虧損			(84,424)
分部資產	201,095	53,815	254,9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3,562
資產總額			308,472
分部負債	107,209	485	107,6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919
負債總額			115,613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0	4	53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228	22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7,067	-	27,067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	2,965	2,965
合約資產減值	308	-	3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929	-	22,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108	-	2,108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	-	62	62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項目 千港元	資金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建築項目	240,520	–	240,520
貸款利息收入	–	3,826	3,826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240,520	3,826	244,346
分部業績	7,635	(7,746)	(111)
利息收入			5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6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5,676)
除稅前虧損			(14,970)
分部資產	263,226	65,585	328,8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0,408
資產總額			409,219
分部負債	116,461	662	117,1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593
負債總額			126,716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4	5	5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0	239	3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19	–	619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	7,800	7,800
合約資產減值	38	–	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954	–	6,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02	–	602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	7	436	443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448	3,826
澳門	<u>81,107</u>	<u>240,520</u>
	<u>84,555</u>	<u>244,346</u>

來自建築項目分部之收益分類基於建築項目之所在地。

來自資金貸款分部之收益分類基於資金首先可提供予彼等借款人之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4,782	43,439
澳門	<u>10,315</u>	<u>12,952</u>
	<u>35,097</u>	<u>56,391</u>

非流動資產之分類基於該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在地。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客戶收益貢獻超過收益總額10%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u>81,107</u>	<u>240,520</u>

* 來自建築項目分部之收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建築項目	<u>81,107</u>	<u>240,520</u>
其他來源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u>3,448</u>	<u>3,826</u>
	<u>84,555</u>	<u>244,34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08	549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239
政府補貼(附註)	-	19
其他	<u>2</u>	<u>10</u>
	<u>510</u>	<u>817</u>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85,065</u></u>	<u><u>245,163</u></u>

附註：政府補貼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現金補貼，金額為2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9,000港元)，以支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

(i) 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建築項目隨時間轉移	<u><u>81,107</u></u>	<u><u>240,520</u></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建築成本	94,271	219,039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4	5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8	3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7,067	619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2,965	7,800
合約資產減值	308	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929	6,9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4,113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108	6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8,976	9,18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2	157
	<u>9,128</u>	<u>9,346</u>
銀行利息收入	(508)	(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852	7,626
	<u>852</u>	<u>7,626</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已抵押	510	521
銀行透支利息	126	103
租賃負債利息	13	17
	<u>649</u>	<u>641</u>

7. 所得稅費用／(抵免)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按稅率25%繳稅，而盈利能力低且符合若干條件的小型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降至20%。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利得稅乃就於澳門產生的超過600,000澳門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計算。低於600,000澳門元之應課稅溢利乃豁免利得稅評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澳門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經營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該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開支	-	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7)	-
即期稅項—澳門		
本年度開支	-	9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977)
	(347)	(2,067)
遞延稅項		
本年度開支	1,604	-
年內稅項費用／(抵免)總額	<u>1,257</u>	<u>(2,067)</u>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85,461)</u>	<u>(12,74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980,000,000</u>	<u>1,980,000,000</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6,525	154,837
減：減值	<u>(47,804)</u>	<u>(20,737)</u>
賬面淨值	<u>128,721</u>	<u>134,100</u>

本集團務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20,098,000港元、減值20,0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總額20,098,000港元、減值20,098,000港元)包括與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科順工程及顧問有限公司(「科順」)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其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	23,932
1至2個月	-	35,098
2至3個月	-	38,290
3至6個月	-	36,780
6至12個月	27,838	-
超過1年	100,883	-
	<u>128,721</u>	<u>134,100</u>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應收貸款賬款指年內資金貸款業務產生之未償還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賬款	97,900	109,400
應收利息賬款	16,196	13,332
	<u>114,096</u>	<u>122,732</u>
減：減值	(60,481)	(57,516)
賬面淨值	53,615	65,216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35,497)	(32,725)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u>18,118</u>	<u>32,491</u>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計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到期日：		
已逾期	-	3,007
3個月內	-	1,501
3個月至1年	35,497	28,217
超過1年	18,118	32,491
	<u>53,615</u>	<u>65,216</u>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35,497)	(32,725)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u>18,118</u>	<u>32,491</u>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 應收保固金	37,601	32,699
— 未入賬收益	-	15,253
減：合約資產減值	(5,173)	(4,865)
	<u>32,428</u>	<u>43,087</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65	11,207
超過一年	26,463	31,880
	<u>32,428</u>	<u>43,087</u>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	12,459
貿易按金	30,360	31,916
公用及其他按金	6,293	6,267
其他應收款項	17,651	25,766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4,544	4,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362	7,362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416	1,411
	<u>67,628</u>	<u>89,717</u>
減：減值	(33,379)	(12,006)
	<u>34,249</u>	<u>77,711</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236	3,313
1至2個月	-	1,624
2至3個月	-	6,455
超過3個月	53,639	-
	<u>61,875</u>	<u>11,392</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至60日期限結付。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111	398
應計費用	1,380	2,080
應付代價	6,089	6,089
	<u>10,580</u>	<u>8,567</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0.01</u>	<u>200,000</u>
優先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0,000,000</u>	<u>0.01</u>	<u>8,5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80,000,000</u>	<u>0.01</u>	<u>19,8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及香港市場之經濟活動逐漸增長。然而，在物業市況疲軟甚至下滑之情況下，建築行業並未出現顯著反彈。受到往年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導致成本上漲及缺乏有利可圖之潛在項目所影響，本集團於年內遭遇重大衝擊。

除了不利之物業市況外，高利率環境進一步增加融資、成本估算管理及招標方面之不確定性及困難。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就澳門及香港多個潛在項目進行磋商，務求於未來數年創造價值。

在資金貸款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以保守態度選擇客戶，並維持與去年相若之貸款組合規模。本集團收益之主要部分來自建築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4,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44,300,000港元)減少65.4%，乃由於澳門監獄項目已於年初完成，且並無確認任何新項目之重大收入。本集團之建築業務貢獻收益約8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0,500,000港元)，而資金貸款業務則貢獻收益約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00,000港元)。

年內確認之總毛損約為9,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毛利約25,300,000港元)。隨著澳門監獄項目經已竣工，本集團已確認若干為加快合約進度而分配額外人力及分包商資源之意外成本，導致年內出現毛損。年內毛利率約為-11.5%(二零二三年：約+10.4%)。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鋁製品貿易業務收益(二零二三年：無)。儘管鋁貿易業務可能並非本集團重點關注業務，惟本集團管理層仍將繼續檢討現有業務模式，並尋找適當機會以改善目前之鋁貿易業務。

展望

疫情後經濟逐漸復甦。在不利之市況及利率下，本集團相信未來數年之營商環境仍將艱難。然而，本集團會繼續努力洽談具良好潛力之項目，並保持發展其於澳門及香港之市場地位之策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7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19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6(二零二三年：約0.05)，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1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7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20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93,500,000港元)之比率。

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五計劃」)。二零一五計劃之首要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力保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二零一五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金額為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800,000港元)位於澳門的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以及銀行存款約21,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50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名(二零二三年：15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均定期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的績效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彼等功績、資歷和能力為基礎。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之市場統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dihl.com)刊載。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永祥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所組成，並按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報告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黃永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該委員會已對該審閱表達滿意，董事會亦對委員會報告表達滿意。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董儀誠先生、鍾燦先生和林俊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及黃永祥先生。

* 僅供識別